

# 兰溪市人民政府上华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上街办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华街道骨灰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村（社）：

为了规范我街道骨灰堂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兰溪市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生态葬法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，结合我街道殡葬改革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上华街道骨灰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上华街道骨灰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兰溪市人民政府上华街道办事处

2022年4月25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上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# 上华街道骨灰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骨灰堂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兰溪市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生态葬法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，结合我街道殡葬改革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骨灰堂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，本街道村（居）民身故后骨灰统一存放在骨灰堂。

二、骨灰堂内每个方位、架位、层位、格位均为固定编号，骨灰入堂安放后不得变换。

三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骨灰带出骨灰堂，违者将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骨灰安放时亲属要如实准确填报死者的姓名、年龄、死亡时间及亲属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放置骨灰盒按规定的编号从下至上，从左到右顺序存放，不得自选格位。

五、骨灰堂应建立台账制度，载明死者姓名、入放时间、位置等内容，并准确登记造册一式二份，分开存放保管。

六、骨灰安放时，由骨灰堂管理人员检查骨灰盒内骨灰是否完整、骨灰盒是否密封牢固。若发现骨灰盒内骨灰不完整，管理人员应要求其亲属进行说明或改进，并详细记录相关情况，同时将该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符合要求后对骨灰盒进行安放，并开具骨灰安放证。

七、骨灰堂存放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市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，并上墙公示，收费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和日常维护支出。

八、除清明等传统祭祀日外，需临时办理祭祀活动的，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员。丧属办理祭奠活动，应当自觉遵守骨灰堂的管理规定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，危害公共安全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严禁以丧葬祭奠为名，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九、进入骨灰堂必须保持整洁肃静和仪容仪表的庄重，不得高声喧哗和嬉闹。采取献花、鞠躬、行注目礼、网络祭祀等文明祭扫方式，禁止携带鞭炮、明火及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用品（冥纸、冥币和纸扎等）进入骨灰堂，禁止哭丧乐队随行。

十、所有进入骨灰堂人员要共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爱护公共财物，毁坏财物的按价赔偿。

十一、骨灰堂管理人员必须做好传统祭祀日的人员分流和车辆停放安排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疫情等防控工作，确保祭奠人群的安全，同时负责环境卫生和绿化的维护。

十二、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盗、防火、防水、防霉变、除湿等工作，同时要经常性检查核对骨灰存放位置，严防骨灰盒调包和混乱。

十三、管理人员应加强学习，积极宣传文明殡葬，倡导丧葬新风尚，讲文明礼貌，态度要和蔼。

十四、管理人员存在失职行为或利用职责便利谋取私利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十五、本试行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实施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并由上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